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236,966,8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2015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201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457,863,271.83
加：2016年利息收入	2,666,477.22

减：2016年已使用金额	978,365,487.30
减：2016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2016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57,652.45
加：本年度归还2016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2,807.6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660,939,240.51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6,539,372.3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3日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4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修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8,68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21,371.36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67,210.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55,541.7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20,055,614.74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2,462,457.89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3,868,492.00
合计			26,539,372.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14,044.1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81,855.85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

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9,483.8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151号）。报告认为：“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福星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福星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福星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 敏

曹雪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0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34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湖城 K1 项目	否	215,900	215,900	44,687	141,447	65.52%	2017/12/31	66,143	是	否
2、水岸国际 K2 项目	否	80,000	80,000	21,407	72,597	90.75%	2016/12/31	9,409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00	295,900	66,094	214,0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水岸国际 K2 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且有一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因此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实现效益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投向使用了 214,044.14 万元，剩余 81,855.85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5 万元，存入监管银行 2,372.1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